

##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《〈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〉第一补充协议书》和《深地合字（1993）0115号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〉第八补充协议书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签署《〈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〉第一补充协议书》和《深地合字（1993）0115号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〉第八补充协议书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”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拟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签署《〈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〉第一补充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一补充协议”），以及拟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签署《深地合字（1993）0115号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〉第八补充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第八补充协议”），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公司拟签署的第一补充协议和第八补充协议，系为后期办理、分配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产权的必要程序，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同意将本次“关于签署《〈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〉第一补充协议书》和《深地合字（1993）0115号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〉第八补充协议书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”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鄢国祥

苏启云

芮 斌

张 化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